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瀚叶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9号）核准，公司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8,742,954.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257,045.54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17]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8年7月2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5956030036308 96	12,000.8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4371310123	0.1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安支行	121924371310902	29,786.8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安支行	121924371310902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注]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科华路支行	128904963310804	5,850.11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62,637.83
-----	------------------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722,954.46 元，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净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使用 募集资金	累计实际投 入金额
1	用于公司收购炎龙科技 100%股权中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	80,000.00	79,000.38	79,000.38
2	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9,916.90	59,168.22	3,300.00
3	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10,083.10	9,957.10	4,400.00
合计		150,000.00	148,125.70	86,700.38

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700.3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637.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居韬

居 韬

拜晓东

拜晓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